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部分教师外其他系列高级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2号）文件精神，2019年度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部分教师外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同步开展）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的对象：

2019年拟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破格申报和上岗转正人员，包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2019年拟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019年拟申报其他系列无评审权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会计、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

1．2018年11月9日前，院系人事秘书、其他系列牵头单位向相关人员传达相关文件和本通知精神，部署工作，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材料提交院系或牵头单位审核；

2．2018年11月16日前，院系人事秘书、其他系列牵头单位将审核过的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科，提交汇总表纸质（加盖院系、牵头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附件3），并汇总申报人《评议表》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内，做成压缩文件，文件名设为：院系名称、牵头单位名称；

3. 人事处汇总相关材料统一安排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

三、送审材料的要求：

每位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东南大学申报高级职务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表》（双面打印，见附件1，含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设为：院系-姓名）；

2、送审代表作材料：

申请人提供任现职以来三篇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著作或论文。著作可提供原件，论文提供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代表作全文，要求双面复印并装订成册。

3、上岗转正人员提交材料中应包含有来校后取得的成果。

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材料一式**5**份；教师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送审材料正高3份，副高2份。分别用大信封装好，并在材料带上张贴《东南大学申报高级职务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材料封面》，见附件2。

**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本人。**

牵头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系列名称** | **牵头单位** | **联系人** |
| 编辑出版系列 | 出版社 | 翟宇83790569 |
| 图书、档案系列 | 图书馆 | 陈霞52090326，83792410 |
| 教育管理系列 | 校机关党委 | 李花83792238，52090318 |
| 学生思政系列 | 学工部 | 孟杰52090280 |
| 财会、审计系列 | 财务处 | 吴敏83795348 |

四、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由人事处汇总，提交院系（牵头单位）、学校两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作为职务评审的重要参考。

**校外专家评议的结果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不再接收申报人的同行评议申请。**

联系人：杨莹 洪思偲         电话：025-83792621/52090257/52090258